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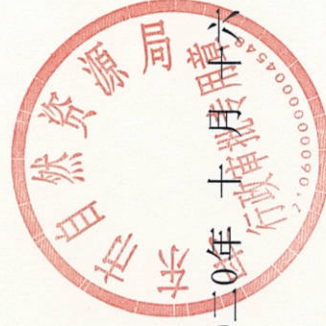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6002020000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
丹东华孚九里原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
九里原著小区1-6、14、19号楼及地下室建设位置
九道街西侧、元宝山东侧B-02-01B地块建设规模
23713.87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:

- 1、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发210600202000034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技术要求
- 2、加盖丹东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